

##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魏水明：本院受理原告李子与被告魏水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.请求判令魏水明归还借款人民币3250元及银行同期利息；2.判令魏水明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6年1月9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1月21日)

